

# 广西财经学院文件

桂财院发〔2025〕151号

## 关于印发《广西财经学院举办非学历教育 管理办法（2025年修订）》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广西财经学院举办非学历教育管理办法（2025年修订）》已经校长办公会2025年第22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 广西财经学院举办非学历教育管理办法

## (2025年修订)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学校对非学历教育工作的管理，规范非学历教育办学行为，提高非学历教育质量，推动非学历教育事业健康有序发展，根据《普通高等学校举办非学历教育管理暂行规定（试行）》（教职成厅函〔2021〕23号）和《自治区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学校非学历教育管理工作的通知》（桂教职成〔2024〕49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非学历教育是指学校各单位各部门在学历教育之外面向社会举办的，以提升受教育者专业素质、职业技能、文化水平或者满足个人兴趣等为目的的各类培训、进修、研修、辅导等教育活动。以获得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毕业证书为目的的自学考试辅导、租用学校场地不以学校名义开展的培训不在本办法的适用范围内。

**第三条** 非学历教育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强化公益属性，发挥市场机制作用，主动服务国家战略、经济社会发展和人的全面发展；依托学科专业优势和特色，与学校发展定位相一致、与学校办学能力相适应；坚持依法依规治理，规范办学行为，

提升人才培养质量。

## 第二章 办学形式

**第四条** 非学历继续培训项目可以采取面向社会招生（以下简称社招项目）和接受单位委托举办内部培训（以下简称委培项目）两种办学形式。

**第五条** 社招项目的生源应与招生简介一致。办学部门应严格按照规定格式与学员签订入学知情协议并妥善保存。委培项目学员的工作单位应与委托单位一致，或有行业协会会员、专业学会会员身份等隶属关系。禁止接收招生中介输送的生源。

**第六条** 未经审批，校内单位或个人不得采用举办论坛、会议、夏令营、冬令营活动，或以开展课题研究等名义变相开办非学历继续教育。

## 第三章 管理体制与职责

**第七条** 学校党委履行管党治党、办学治校主体责任，坚持“管办分离”原则。

**第八条** 发展规划处是学校非学历教育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学校非学历教育的统筹管理。其主要职责包括：拟订学校非学历教育管理制度，建立风险防控机制；对各办学部门举办的非学历教育进行立项审批；对非学历教育项目合同（协议）、招生简介、广告宣传等材料进行审核；对非学

历教育办学进行过程指导和质量监督；负责教育主管部门要求的其他非学历教育管理工作。

**第九条** 校内非实体性质的单位、职能管理部门、群团组织及教职工个人不得以学校名义举办非学历教育。其他部门（以下统称办学部门）经学校审批同意后可举办与本部门学科专业相近的非学历教育培训班，但须在完成部门职责任务前提下，结合自身优势与特色，按照学校程序开展。

**第十条** 办学部门是举办非学历教育项目的第一责任人，所办项目应纳入所在部门党政会议决策事项范畴，所在党组织要加强对项目的政治把关。举办非学历教育项目的办学部门承担项目实施主体责任，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做好教育过程中的教师聘请、教材选用等事项的审核把关，对项目的立项、招生、教学、评价各环节进行全过程管理。

**第十一条** 财务处、法律事务办公室、保卫工作处等学校其他职能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参与管理，确保非学历教育办学行为有监管、办学过程可追溯、办学质量有保障。

**第十二条** 学校严格规范非学历教育招生行为，经批准的非学历教育项目由办学部门自行组织招生，严禁委托校外机构代理招生。面向社会举办的非学历教育项目不得冠以“领导干部”“总裁”“精英”“领袖”等名义，不得出现招收领导干部的宣传。任何单位不得以“研究生”“硕士、博士学位”等名义举办课程进修班。项目名称不得含有MBA、EMBA、MPA等专业学位专用英文缩写以及上级部门明确禁止使用的相关表述。

## 第四章 办学流程

**第十三条** 举办非学历教育项目须向归口管理部门提出立项申请。立项申请材料包括申请报告、办学方案、收支预算表、合同（协议）、安全应急预案等，立项申请经各相关职能部门在其职责范围内审核，由办学部门根据学校决策机制及议事规则报请审批同意后方可开展。面向企业高层、党政机关县处级及以上领导干部等高端非学历研修班，社招项目的培训班须报校长办公会及党委常委会审批。除保密情形外，审批通过项目要依法依规进行信息公开。

**第十四条** 办学部门应按照“一班一报”原则，不得一次审批重复开班。如涉及多个班次的系列培训，需在报审材料中注明有关情况。

**第十五条** 学校相关职能部门依据审批结果办理经费结转划拨、人员进校、场地设备使用等相关事宜。

## 第五章 合作办学

**第十六条** 办学部门可优势互补、资源共享、合作办学。开展合作办学时，需协商确定一个主体办学部门，其余为协办部门。主体办学部门负责办学项目的立项申报、过程监管、经费分拨和办理结业等工作。

**第十七条** 学校严格控制非学历继续教育校外合作办学。办学部门确需与校外机构开展课程设计、教学实施等方面合作办学的，须对合作方背景情况、办学条件、法人资格、办学资质进行严格审查，并在合作协议中明确约定合作模式、

校名校誉使用方式、合作期限、各方权利与义务、收益分配方案及违约责任等关键内容。合作方案应报校长办公会及党委常委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若合作方涉及学校教职员工及其特定关系人的，应在立项申报时主动申明。

**第十八条** 合作办学必须坚持广西财经学院主体地位，严禁转移、下放、出让学校的管理权、办学权、招生权和教学权，严禁项目整体外包。

## 第六章 合同管理

**第十九条** 学校订立、履行非学历教育项目合同（协议）原则上在立项审批流程完结、项目合同经审批后方可订立、履行合同。

**第二十条** 非学历教育项目合同（协议）由办学部门报归口管理部门进行业务审核，同时报法律事务办公室进行合法性、合规性审核。

**第二十一条** 非学历教育项目合同（协议）由归口管理部门进行合同（协议）授权审批并按相关程序授权办学部门主要负责人作为学校授权代理人对外签订合同（协议），并加盖学校公章后生效。

**第二十二条** 由归口管理部门负责非学历教育项目合同管理工作，合同应编号登记，指定专人保管归档。

## 第七章 教学管理

**第二十三条** 办学部门要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加强有关阵地管理。授课教师须严格遵守“课堂讲授有纪

律，公开言论守规矩”的要求，禁止在授课中出现师德失范行为及违反校纪校规、发布不当言论等情况。

**第二十四条** 办学部门应建立健全非学历教育教学管理制度和质量保障机制，加强非学历教育项目设计、课程研发、师资聘任、教学组织、效果评价等方面工作的管理，明确教学目标和计划安排，严格学习纪律和考勤考核，加强学员管理。

**第二十五条** 办学部门须加强非学历教育师资和管理队伍建设，选聘适合非学历教育项目的校内外专家，培育优秀师资参与非学历教育工作。为确保教师严格遵守学校教学管理规定，须加强课堂教学质量监控，对于学员评价较低、违反相关规定、构成教学事故的教师，应依法依规及时处理。

**第二十六条** 非学历教育培训项目可采取脱产、业余等多种举办形式，鼓励办学部门创新教学模式，开展基于互联网的信息化教学和线上线下混合教学，办学部门要加强非学历教育教学资源建设，健全开发使用标准、程序和审核评价机制。鼓励优秀师资开发高水平非学历教育教学资源。

**第二十七条** 办学部门要加强管理团队素质和能力建设，为每个培训班至少配备1名班主任，负责培训班的全过程管理，确保培训项目顺利完成。

**第二十八条** 非学历教育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提供服务过程中严禁泄露、非法出售教师和学员的个人信息。

**第二十九条** 办学部门凭审批表办理教学场所申请事宜，未经审批的非学历教育项目，学校相关部门不予安排办

学场所使用事宜。

## 第八章 证书管理

**第三十条** 所有非学历教育项目颁发的结业证书（或合格证书），采用学校统一模板，载明修业时段、学业内容等信息，且须与学历教育证书有明显区别。

**第三十一条** 培训结业证书（或合格证书）经归口部门核准备案后，方由办学部门印制。证书应分类连续编号，加盖印章。

**第三十二条** 结业证书有损坏或记载错误的，应将原证书交回后方可换领新证书，损坏或有误的原证书应及时销毁。

**第三十三条** 结业证书发放后遗失不补，可经办学单位申请后由办学部门出具结业证明。

## 第九章 财务管理

**第三十四条** 办学部门举办的非学历教育项目要严格按照政府有关规定确定收费标准，政府没有明确定价或指导价的项目，应根据本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按照成本补偿和合理收益原则确定收费标准。面向社会公开招生的项目，收费标准应向社会公示，自觉接受监督。

**第三十五条** 合作办学（或委托）项目经费由合作（或委托）单位直接转入学校，办学部门不得再另外收取费用。

**第三十六条** 非学历教育项目均须由学校财务处统一

全额收费、统一开具收费凭证、统一支出。办学部门不得私自收取费用，不得隐瞒、虚报、截留、占用、挪用和坐支，不得由校外机构或个人收取费用。

**第三十七条** 学校按项目收入（不含住宿费）计提18%，用于学校资源使用、水电支出和其他统筹性支出。非学历教育项目收入扣除学校计提和相关成本后的结余经费，列入学校绩效工资总量管理，人事处根据学校财务处核算确认的结余经费，将其核定为非学历教育奖励性绩效工资，并按项目核拨到办学部门。

**第三十八条** 办学部门在制定本部门非学历教育奖励性绩效工资分配方案时，应充分体现公平公正原则；方案须经本部门党政联席会审议和教职工大会表决通过，并报人事处备案审批后方可实施。

**第三十九条** 未经审批的项目，财务处不予办理资金入账手续，也不受理其后续资金分配与使用等相关业务。

**第四十条** 非学历教育经费支出严格执行国家、自治区有关财务规章制度和学校有关经费支出管理规定。属于政府采购范围的，严格执行政府采购相关规定。非学历教育的课酬、劳务费等酬金统一由学校财务部门据实支付。

## 第十章 监督管理

**第四十一条** 归口管理部门对学校非学历教育项目进行监管，并按照上级部门要求做好备案工作。

**第四十二条** 非学历教育监督检查纳入学校财务、审

计、教师管理、学生管理、巡视巡察、纪检监察等部门的日常管理工作。办学部门须于非学历教育项目完成后一个月内，向归口管理部门和校务督查委员会报送完整的立项审批、项目结项材料及合同扫描件等，以备存查，强化监督制约。

**第四十三条** 学校非学历教育工作实行责任追究制度。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将视情况采取停办项目、停止审批新项目等措施进行处理，并责成整改；情节严重的，由归口管理部门提出，会同相关职能部门进行处理。

## 第十一章 附则

**第四十四条** 办学部门面向特定行业、特定地域、特定群体举办的非学历教育，须同时遵守相关规定。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广西财经学院发展规划处。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广西财经学院举办非学历教育管理办法（试行）》（桂财院发〔2023〕126号）同时废止。学校其他有关非学历教育管理工作的文件要求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